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保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各类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及相关领域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行为主体包括评价受托方及被评价方：

（一）受托方即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是科技成果的评价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成果评价工作的一方。

（二）被评价方是指被评价的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凡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单位会员均可申请科技成果评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进行评价。其中，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一）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与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行业无关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四）涉及国家秘密的；

（五）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异议，且尚未解决的。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评价原则

**第八条** 依法依规评价原则。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评价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九条**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机构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一般采用鉴定、评审、验收、审定等评价方式。根据科技成果特点和评价工作需要，可采取会议评价或通讯评价两种形式进行：

（一）会议评价。组织专家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查定、测试或演示，并采用会议形式，经过答辩和讨论，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二）通讯评价。采用邮件、网络等通讯形式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并出具经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应用技术成果一般应采用会议评价形式；软科学研究成果可采用会议评价或通讯评价形式。

第五章 评价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成果评价应根据被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向评价机构提交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一）应用技术成果

（1）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任务来源、研究起止年限、完成单位概况及完成人情况等）、立项背景与目的意义、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研究主要进展与成果、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2）技术研究报告：主要包括研究背景、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结果分析、技术创新点、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的条件及前景、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设想等，并充分反映成果的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比较情况，以及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成熟性、科学性，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等；

（3）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4）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6）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7）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8）用户应用证明；

（9）查新报告（一年以内出具的查新报告）；

（10）论文、论著及其检索报告（论文是否是SCI、EI 或统计源期刊论文）；

（11）标准文本、专利证书、新品种权证书等；

（12）科技成果无知识产权争议的声明；

（13）成果来源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14）成果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1）研究报告；

（2）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成果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被评价方在其建议的评价日期前一个月向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提出成果评价申请（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并按第十三条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初审。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收到被评价成果的材料后，对技术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在15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三）组成专家评价委员会。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选聘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评价委员会。专家采取回避制度，且同一单位的专家仅限一名。

（四）补充完善材料。对于需要经现场查定、出具检测或查新报告等材料才能做出评价结论，但被评价方又未提供相关报告或资料的，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定，或要求被评价方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查新报告等材料。

（五）专家评价。由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

（六）做出评价结论。专家评价委员会在综合所有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综合评价结论。

（七）审核并交付评价报告。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对专家评价结论进行审核，向被评价方交付成果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开展成果评价时，由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根据具体情况，聘请5名或7名专家组成科技成果评价委员会，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如有必要其余可聘请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每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并由评价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形成评价结论。采用会议评审时，评价结论应提请评价委员会讨论通过；采用通讯评价时，应将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评价结论的附件。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七章 评价专家

**第十七条** 被聘请为评价委员会的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并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三）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技术职称。

**第十八条** 参加成果评价的专家，由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从专家库中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委托方、被评价方、任务下达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八章 评价指标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以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服务行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科学价值或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和对促进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意义为评价重点，科学客观评价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成熟度和应用价值，并指出成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三种类型成果评价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价指标和加权系数。

（一）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应用推广条件与前景，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应用推广程度，对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及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已获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同行公认度，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对国家、地区和行业及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

第九章 评价报告

**第二十一条** 评价报告由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以书面形式向评价委托方出具，由成果评价委员会负责人和评价专家签字，加盖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根据被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评价委员会专家对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在评价报告中注明。

（二）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三）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四）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被评价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评价结论中慎用“国内首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

（五）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被评价方）： (盖章)

申请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组织评价机构（受托方）：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评价机构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成果中文名称（限35个汉字） | |  | | | |
| 成果类型 | |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 □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 | | | |
| 研究起始时间 | | 年 月 | 研究终止时间 | | 年 月 |
| 申请评价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属性 | □独立科研机构 □大专院校 □企业 □技术推广机构 □其它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通信地址 |  | | | |
| E-mail |  | | | |
| 任务来源 | | □国家科技计划 □省部科技计划 □市厅科技计划  □计划外 | | | |
| 成果有无密级 | | □无 □有 | 密级 | □秘密 □机密 □绝密 | |
| 申请评价方式 | | □会议评价 □通讯评价 | | | |
| 建议评价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建议评价地点 | |  | | | |

二、内容简介

|  |
| --- |
| **（一）任务来源及项目简介**（计划项目应写明计划名称及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委托或自选项目，简要说明项目立项背景（研究背景）、总体思路、主要研究内容、关键技术及技术路线) |
| （可另附页） |
| **（二）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
| （可另附页） |
| **（三）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
| （可另附页） |
| **（四）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
| （可另附页） |
| **（五）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
| （可另附页） |
| **（六）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
| （可另附页） |
| **（七）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 |
| （可另附页） |
| **（八）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
| （可另附页） |

三、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文化程度** | **工作单位** |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 **签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本人/本单位/本机构承诺提供以下资料：  □ **工作总结报告（必备）**  □ **技术研究报告（必备）**  □ **经济效益分析（必备）**  □ **科技查新报告（必备）**  □ **推广应用证明（必备，两家以上应用单位）**  □ **成果来源项目合同（任务）书或验收证书（必备）**  □ **成果技术汇报PPT（会议评价时必备）**  □ 检测报告（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 质量标准（检测报告所依据的标准，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 与本成果相关的专利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  □ 与本成果相关的论文、著作、技术标准  □ 特殊行业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行业审批文件等）  □ 能证明本成果技术水平的其他材料 |

五、被评价方及受托方意见

|  |  |  |  |
| --- | --- | --- | --- |
| 被评价方（成果完成单位）意见 | | | |
| 领导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评价受托方（评价机构）意见 | | | |
| 领导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评价形式 |  | 经办人及电话 |  |

**填表说明**

**1、《科技成果评价委托申请表》**规格为标准A4 纸，竖装。双面打印，字体为4 号字。

**2、成果名称：**由完成单位填写，字数应不超过35 字。

**3、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申请评价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由成果完成单位提出申请。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评价以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申请评价日期：**以申请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申请评价机构（受托方）：**指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7、评价机构受理日期：**指申请评价单位将本评价申请表送达申请组织评价单位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8、**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9、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10、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

**11、申请评价单位：**

**（1）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评价单位。

**（2）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属于哪一类。

**（3）联系人：**是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4）通信地址：**指评价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

**12、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中打勾即可。

**13、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4、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而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中打勾即可。

**15、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1）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自选项目可介绍项目背景。

（2）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7）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6、技术资料目录：**是按照规定应由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7、主要研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